

為流動資金 煩到一頭煙？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幫到你！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目的

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協助個別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

- 購買營運設備及器材；以及
- 營運資金。

申請資格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中小企業（貸款機構和其關連者除外）。

「中小企業」指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任何形式的業務的法人。

貸款用途

-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必須用於購置與申請企業在本港或境外經營的業務有關的營運設備及器材，包括機械、工具、電腦軟件和硬件、通訊系統、文儀設備、運輸工具、傢俬及固定裝置。
- 營運資金貸款必須用以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開支。

保證上限和保證期

-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信貸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50%。信貸保證額可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最高總額為600萬元。保證期最長可達五年。
- 若中小企業已全數清還在本計劃下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一筆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或營運資金貸款，該中小企業可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多一次，以600萬元為上限。

還款方式

申請人必須分期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清還貸款。

其他規定

成立18個月或以上的中小企業在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遞交申請書時，須要向該貸款機構提交最新的經審核帳目（適用於有限公司）或最新的帳目報表（適用於無限公司）。

申請方法

所有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交。有關貸款機構的名單，可查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網頁（sgs.tid.gov.hk）。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或
- 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組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5樓）

 2398 5129

 sgs_enquiry@tid.gov.hk

 sgs.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出版
二零二零年七月
採用再造紙印製